



談佛法中的「一時」

智 銘

在佛經內，其開頭語多爲「如是我聞，一時，佛在……」，這「一時」究竟是什麼意思？

有人提出：「一」是數字，「時」是無定法，陰、入、界都不攝，都不實在，怎能稱爲「一時」呢？

又有人提出，佛曾說：「我行無師保，志一無等侶，積一行得佛，自然通聖道。」佛說有「一」，「一」、法和合故，物名爲一，若實無一法，何以故，一物中一心生

，非二非三？因有以上的疑難，龍樹菩薩曾作了分別的解釋。

對「一」的解釋，他認爲：

一、若「一」、「瓶」是一義，那末，因提梨、釋迦也應是一義。若是這樣，在在有「一」的地方，就處處有「瓶」了，在在有因提梨，亦應處處有釋迦了。這麼一來，「一」與「瓶」同，「一」又與「衣」同，則「衣」豈不就是「瓶」了。因爲「一」等於「瓶」，「一」又等於「衣」，則「瓶」等於「衣」（ $A \parallel B, B \parallel C$ ，則 $A \parallel C$ ），那末，「衣」、「瓶」就沒分別了，這是不可以的。

語故名爲「一」，心實不著，知數法名字有，並非實有。所以佛

二、「一」，是數法，「瓶」也是數法，可是，「瓶」體有五法，「一」亦應有五法了。「瓶」可以用眼見，有色有對。「一」也應有色有對才行。反過來說，若在在「一」不名爲「瓶」，那末「瓶」與「一」就不能合「一」了。若說「一」不應攝「瓶」，若說「瓶」亦應不攝「一」，「瓶」、「一」不異故。又復欲說「一」，應說「瓶」，欲說「瓶」，亦應說「一」，如是則錯亂。

三、若「一」與「瓶」異，「瓶」則非「一」，若「瓶」與「一」異，「一」則非「瓶」。若「瓶」與「一」合，「瓶」名「一」者，今「一」與「瓶」合，何以不名「一」爲「瓶」？是故，不得言「瓶」、「一」異。

四、諸數初一，「一」與「瓶」異，以是故，「瓶」不作「一」，「一」無故「多」亦無。何以故？先「一」後「多」故。如是異中，「一」亦不可得。以是故，二門中求一法不可得，不可得故，云何陰、界、入攝？

龍樹菩薩說明「一」的意義後，認爲佛經說「一」，是隨俗

法中說「一時」、「一人」、「一師」無咎，不墮邪見。

關於「時」的問題，有人認為：

「時是不變因，是實有，時法細故，不可見，不可知，以華實等果故，可知有時。往年、今年；久、近、遲、疾，見此相，雖不見時，可知有時，時法不壞故常。」

龍樹菩薩對「時」的概念是：

一、若將「時」視爲實有，則「時」是一物，以是故，過去時不作未來時，亦不作現在時。過去時中亦無未來時，以是故無未來時，當亦無現在時，將時間予以分割，事實不可能。

二、若有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時，則三時中應該有自相。若有自相，應都是現在時，無過去、未來時了。若有未來時，則不應名未來，而應名已來。

三、若過去時已過去，則破過去相。若過去時不過去，則無過去相。未來時亦如是。以是故，時法不實。

四、時有二義：一是迦羅（實時）、二是三摩耶（假時），這假時見陰、界、入生滅，假名爲「時」，無別「時」。所謂方、時、離、合；一、異、長、短等名字，出凡人心著，謂是實有法。以是故應除捨世界名字語言法，不應認「時」爲實有法。

龍樹菩薩作了以上的概念分析，所以「時」非實有。由龍樹菩薩對「一」的釋難，可以作以下數點歸納：

一、數——一、二、四……並非具體物，也不是存在物，宇宙間（器世間）沒有一個真實的數存在着，數之所以被運用，只是形式的存在，在客觀中，沒有一個數能與物和合成一體。是以，「一」不能在任何物中。

二、數——一、二、三……不是物之性，如火有熱性；水有濕性。「一」瓶中的「一」，不是「瓶」的性，所以不能與「瓶」和合。

三、數——一、二、三……非獨立可以存在之物，也不是某物的屬性。

因是之故，數與物（法）和合時，只是概念上的、形式上的和合，而不是客觀的實有和合。是以，佛「處處說一時、一人、一師……」，並不表示佛智中存有一個實在的「一時、一人、一師」。因其是形式上的和合，故可以說是異而和合，和合不即等於同「一」。用般若智照，「一」與「物」，都是因緣所生法。因緣所生法皆空，如幻如化，並無真實性。

由龍樹菩薩對「時」的釋難，也可以作以下之歸納：

一、陰（五陰）、界（十八界）、入（六入）是緣起法，是生滅流轉，如見華生華謝；果生、果熟、果落等都是生滅流轉。今年、去年，遠、近、遲、疾，也是因這種生滅流轉的一種錯覺。誤認爲實有「時」。但生滅流轉，如幻如化，如虛空，不真實。依此所生心、心數法，亦虛假而不真實。故「時」之存在，是心識的錯覺，並無客觀的實有「時」的存在。

二、因生滅流轉所幻現的華開、華謝；果生、果熟、果落等虛假現象，使心識產生了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時間表象，但實質上，「時」（無以名之，暫隨世俗稱爲「時」）的本身無所謂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生滅法可以過去，時間並無過去，生滅法可以表象當前而認有現在，但時間並無所謂現在。生滅法可以表象未來，而預爲設立未來時，而時間無所謂未來。因爲時間不能因外界之力而可分割。是以，法可以相續流轉，時間無所謂相屬流轉，時間只是一個被誤認爲「虛假」的有、形式的有而已。是心識的執着。若心識不執着有時，則時間根本不存在。

綜據龍樹菩薩之釋難，確無「一」的存在，亦無「時」的存有。「一」，亦非真有「時」，更非真有「一時」。